

訴 願 人 鍾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陳○○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10030062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5 月 31 日因買賣登記取得本市中山區金泰段 72 地號土地（其

地上房屋門牌號碼為本市中山區樂群二路○○號○○樓），嗣於 99 年 10 月 4 日立約出售其原所有本市大同區文昌段 2 小段 659-1、660 及 662 地號等 3 筆持分土地（其地上房屋門牌號碼為本市大同區延平北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。嗣訴願人於 99 年 11 月 9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，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，經該分處以系爭出售地（本市大同區文昌段 2 小段 659-1、660 及 662 地號等 3 筆持分土地）之地上房屋（本市大同區延平北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，於訴願人 99 年 5 月 31 日買賣登記取得本市中山區金泰段 72 地號土地時，並

無

土地所有權人（即訴願人）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不符土地稅法第 35 條第 2 項重購退稅規定，乃以 99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931050900 號

函

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 月 25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提出更正聲明書，主張本市大同區延平北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建物係與該址之 1 樓建物打通使用，並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依上開規定退還土地增值稅，嗣經該分處派員至現場勘查，查得本市大同區延平北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建物並未與 1 樓建物有打通使用之情事，乃以 100 年 1 月 28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10030062500 號函復訴願人仍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3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所送之相關資料審認訴願人符合土地稅法

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以 100 年 3 月 18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10030170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大同分處 99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93

1050900 號及 100 年 1 月 28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10030062500 號函及准予退還土地增值稅計

新臺幣 31 萬 5,534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